#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5081810002203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科技创业园跃龙东路17号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H009487)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科技创业园跃龙东路17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科技创业园跃龙东路17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E5(主型)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4351-2023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器产品》
（CNCA-C18-02:2024）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4日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3日
版本号：1.0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及
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www.cccf.com.cn)查询。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www.cccf.net.cn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116号百荣嘉园大厦A座二层
邮编：100077
电话：+86 10 87898177

240020349844

# 检 验 报 告

No. (2025)GJCXF-XT01138

认 证 委 托 人：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产 品 型 号 名 称：MF/ABCE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检 验 类 别 ：型式试验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 检　验　报　告

No.(2025)GJCXF-XT01138　　共 12 页　第 1 页

| | | | |
|---|---|---|---|
| 产品名称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型号 | MF/ABCE5 |
| 认证委托人 |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类别 | 型式试验 |
| 生产者 |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日期 | 2024年12月20日 |
| 生产企业 |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抽样者 | —— |
| 抽样基数 | —— | 抽样地点 | —— |
| 样品数量 | 40具 | 抽样日期 | —— |
| 样品状态 | 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 受理日期 | 2025年2月5日 |
| 检验依据 | 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CNCA-C18-02：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器》；CCCF-CCC-III(C/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器产品》 | | |
| 检验项目 | 全部适用项目 | | |
| 检验结论 | 经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符合GB 4351-2023标准、CNCA-C18-02：2024和CCCF-CCC-III(C/0)规定的要求，检验检测结论为合格。<br>————————————<br>（检验检测专用章）<br>签发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 | |
| 备　　注 | —— | | |

批准：蔡宇武　　审核：叶柏松　　编制：唐帅勇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 检　验　报　告



| | | | |
|---|---|---|---|
| 认证委托人 |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科技创业园跃龙东路17号 | | |
| 联系电话 | 15370611203 | 传真 | —— |

产品照片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 检　验　报　告



**一、产品铭牌内容**

| | |
|---|---|
| 1.灭火器的名称、型号规格：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ABCE5 |
| 2.灭火剂的名称、型号规格、主要组分及含量： | 干粉灭火剂<br>ABC-$NH_4H_2PO_4$(75%)+$(NH_4)_2SO_4$(15%) |
| 3.灭火器灭火级别和灭火种类： | 3A　89B　C　E |
| 4.灭火器标准号： | GB 4351-2023 |
| 5.灭火器使用温度范围： | -20℃～60℃ |
| 6.灭火器驱动气体名称、含量及20℃时的压力： | 氮气、≥99%、1.2MPa(20℃) |
| 7.灭火器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 |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8.灭火器生产企业地址： |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科技创业园跃龙东路17号 |
| 9.标志： | 获证后加施 |
| 10.警告用语（适用时）： | 有 |
| 11.灭火器的操作说明、检查、使用、再充装及维修说明： | 有 |
| 12.灭火器水压试验压力、生产年份： | 有 |
| 13.瓶体水压试验压力、生产年份、生产商名称或代号： | 有 |

**二、产品特性描述**

| | |
|---|---|
| 20℃有效喷射时间及工作压力： | 有效喷射时间：$13^{+3}_{0}$ s、工作压力：1.2MPa |

**三、产品关键件描述**

| | |
|---|---|
| 1.瓶体 | |
| 型号规格： | PF5/2.1-6.2 |
| 材质和牌号： | 碳钢、DC01 |
| 公称容积： | （6.2±0.3）L |
| 生产企业（代号）： |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BJ） |
| 生产许可证（适用时）： | / |
| 2.阀门 | |
| 型号规格： | FF90-2.5-M30×1.5-8g |
| 生产企业： | 慈溪市家捷消防阀门有限公司（JJ） |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 检　验　报　告



| | |
|---|---|
| 3.喷嘴 | |
| 材质： | PE |
| 生产企业： | 江山市江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 4.灭火剂 | |
| 名称： | 干粉灭火剂 |
| 型号规格： | ABC-$NH_4H_2PO_4$(75%)+$(NH_4)_2SO_4$(15%) |
| 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 |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5.喷射软管（适用时） | |
| 工作压力值： | 1.2MPa |
| 生产企业： | 江山市江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江山市江博消防） |

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o. (2025)GJCXF-XT01138

产品型号：MF/ABCE5　　共 12 页 第 5 页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要求 | | 检验结果 | | | 单项判定 |
|---|---|---|---|---|---|---|---|
| 1 | 充装要求（5.2） | 干粉灭火器充装量应在下列范围内选择： 1kg、2kg、3kg、4kg、5kg、6kg、8kg、9kg、12kg。 | | 5kg | | | 合格 |
| | | 充装误差（%） | -2～2 | 1 | 1 | 1 | |
| 2 | 20℃时喷射性能（5.3.1） | 有效喷射时间（s） | ≥13 | 13 | 13 | 13 | 合格 |
| | | 每具灭火器的有效喷射时间 | 应在平均值的±3s 以内。 | 符合标准要求。 | | | |
| | | 喷射滞后时间（s） | ≤5 | 0.1 | 0.1 | 0.1 | |
| | | 喷射剩余率（%） | ≤10 | 2 | 1 | 3 | |
| | | 喷射距离（m） | ≥3.0 | 4.0 | 3.9 | 4.0 | |
| 3 | 使用温度范围喷射性能（5.3.2） | 灭火器在使用温度范围内应能正常操作。 | | 能正常操作。 | | | 合格 |
| | | 存放温度循环 1 有效喷射时间（s） | ≥8 | 13 | 13 | | |
| | | 存放温度循环 1 喷射滞后时间（s） | ≤5 | 0.1 | 0.1 | | |
| | | 存放温度循环 1 喷射剩余率（%） | ≤10 | 3 | 3 | | |
| | | 存放温度循环 2 有效喷射时间（s） | ≥8 | 13 | 13 | | |
| | | 存放温度循环 2 喷射滞后时间（s） | ≤5 | 0.1 | 0.1 | | |
| | | 存放温度循环 2 喷射剩余率（%） | ≤10 | 2 | 2 | | |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o. (2025)GJCXF-XT01138

产品型号：MF/ABCE5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要求 | | 检验结果 | | 单项判定 |
|---|---|---|---|---|---|---|
| 4 | 间歇喷射性能（5.3.3） | 灭火器的喷射应可以随时中断。 | | 可以随时中断。 | | 合格 |
| | | （60±2）℃第一次喷射滞后时间（s） | ≤5 | 0.1 | 0.1 | |
| | | （60±2）℃随后喷射滞后时间最大值（s） | ≤1 | 0.1 | 0.1 | |
| | | （60±2）℃间歇喷射剩余率（%） | ≤10 | 3 | 2 | |
| | | （20±5）℃第一次喷射滞后时间（s） | ≤5 | 0.1 | 0.1 | |
| | | （20±5）℃随后喷射滞后时间最大值（s） | ≤1 | 0.1 | 0.1 | |
| | | （20±5）℃间歇喷射剩余率（%） | ≤10 | 2 | 2 | |
| 5 | 振撞后喷射性能（5.3.4） | 经受振撞试验后，应能正常操作。 | | 能正常操作。 | | 合格 |
| | | 振撞后喷射滞后时间（s） | ≤5 | 0.1 | | |
| | | 振撞后喷射剩余率（%） | ≤10 | 2 | | |
| 6 | 抗冲击性能（5.4.1） | 经抗冲击性能试验后，灭火器不应发生爆炸、破裂或零件弹出等现象。 | | 未发生爆炸、破裂或零件弹出等现象。 | | 合格 |
| 7 | 抗振动性能（5.4.2） | 经抗振动性能试验后，灭火器及组件不应产生脱落、开裂及明显变形。 | | 符合标准要求。 | | 合格 |
| | | 振动试验后有效喷射时间（s） | ≥13 | 13 | | |
| | | 振动试验后喷射滞后时间（s） | ≤5 | 0.1 | | |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o. (2025)GJCXF-XT01138

产品型号：MF/ABCE5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要求 | | 检验结果 | | | 单项判定 |
|---|---|---|---|---|---|---|---|
| 7 | 抗振动性能（5.4.2） | 振动试验后喷射剩余率（%） | ≤10 | 2 | | | 合格 |
| | | 振动试验后喷射距离（m） | ≥3.0 | 4.0 | | | |
| 8 | 存放密封性能（5.5.1） | 年泄漏率不应大于其工作压力的 5%。 | | 0.3% | 0.4% | | 合格 |
| 9 | 间歇喷射密封性能（5.5.2） | 灭火器喷射中断后第 2 次测得的压力不应少于第 1 次测得压力值的 75%。 | | 89% | 90% | 91% | 合格 |
| 10 | 外部腐蚀（5.6.1） | 外部腐蚀试验后，应符合以下要求：<br>灭火器外表面没有明显的腐蚀；所有部件的机械开启功能未受影响。 | | 符合标准要求。 | | | 合格 |
| | | 腐蚀后保险解脱力（N） | ≥20，且≤100 | 符合标准要求。 | | | |
| | | 腐蚀后开启力（N） | ≤200 | 符合标准要求。 | | | |
| | | 腐蚀后有效喷射时间（s） | ≥13 | 符合标准要求。 | | | |
| | | 压力指示器应能正常工作，外表面无锈蚀现象，内表面无可见的水汽，表盘文字符号没有模糊等现象。其示值误差符合 D.4.2。 | | 符合标准要求。 | | | |
| | | 装有带开关的喷嘴的软管在（20±5）℃时的爆破压力符合 6.5.3.1。 | | 不适用 | | | |
| 11 | A 类火（5.7.1） | 不应小于 3A。（20℃） | | 灭火级别 3A。连续两次灭火成功。 | | | 合格 |
| 12 | B 类火（5.7.2） | B 类火（20℃） | 不应小于 89B。 | 灭火级别 89B。连续两次灭火成功。 | | | 合格 |
| | | B 类火（-20℃） | 应能灭比所标识级别小 2 个级别的 B 类火。 | 灭火级别 55B。连续两次灭火成功。 | | | |
| 13 | D 类火（5.7.4） | 应符合 GB 4351-2023 的第 5.7.4 条规定。 |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o. (2025)GJCXF-XT01138

产品型号：MF/ABCE5　　共 12 页 第 8 页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要求 | | 检验结果 | 单项判定 |
|---|---|---|---|---|---|
| 14 | 瓶体（6.1） | 底部结构 | 充装量超过 3kg 的手提式灭火器瓶体，应满足无须支撑就能垂直站立的要求。应设计成瓶体受压部分至少离地 5mm；如瓶体受压部分中离地最近处的金属壁厚不小于该瓶体材料的最小壁厚的 1.5 倍时，离地距离可小于 5mm。 | 符合标准要求；<br>离地距离：12mm。 | 合格 |
| | | 充装口内径（mm） | ≥19 | 28 | |
| | | 爆破性能 | 瓶体的最小爆破压力 $P_b$ 应为 $2.7P_{ms}$，且不能低于 5.5MPa。 | 爆破压力：6.3MPa | |
| | | | 对于钢质瓶体，破裂时的容积变形率不应小于 20%。 | 容积变形率：29% | |
| | | | 瓶体破裂不应产生碎片；爆破口应为塑性断口，即断口上应有明显的剪切唇，但无明显的金属缺陷；当压力小于 $5.4P_{ms}$ 和 8MPa 中较大者时，破裂不应出现在焊缝上(垂直于环焊缝除外)；爆破试验中，瓶体上的零件应保持紧固，不应出现零件弹出或破碎；破裂不应起源于零件、永久标志区。 | 符合标准要求。 | |
| | | 压扁性能 | 瓶体经受压扁试验后，在 $P_t$ 下不应出现任何泄漏、破裂的缺陷。 | 符合标准要求。 | |
| | | 抗疲劳性能 | 对上下封头不是标准椭圆或半球形，或直边小于 10mm 的瓶体，应进行疲劳试验。疲劳试验后，经爆破试验，应符合 B.2.2 的要求。 | 不适用 | |
| | | 测量壁厚 | 壁厚（mm）　≥1.19 | 1.22 | |
| | | | 上下封头的壁厚不应小于筒体的壁厚。 | 符合标准要求。 | |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o. (2025)GJCXF-XT01138

产品型号：MF/ABCE5　　共 12 页 第 9 页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要求 | | 检验结果 | | 单项判定 |
|---|---|---|---|---|---|---|
| 15 | 灭火器阀门组件（6.2） | 灭火器提把根部与灭火器瓶体上封头之间的间距(mm) | ≥25 | 30 | | 合格 |
| | | 当灭火器总质量小于 7kg 时，提把的长度应大于或等于 75mm；当灭火器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7kg 时，提把的长度应大于或等于 90mm；当灭火器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kg 时，提把的长度应大于或等于 110mm。 | | 总质量：7.7kg<br>提把的长度：95mm | | |
| | | 60℃时的开启力（N） | ≤200 | 37 | 39 | |
| | | 阀门、提把、操作机构、安全膜片的其他要求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 | 符合标准要求。 | | |
| 16 | 保险装置（6.3） | 灭火器的开启机构应配有防止意外操作的保险装置及灭火器启用封记。保险装置的解脱动作应与开启机构的开启动作相区别，并能显示灭火器的启用状态，启用封记不应采用含铅材料制作。 | | 符合标准要求。 | | 合格 |
| | | 解脱力（N） | ≥20，且≤100 | 30 | 31 | |
| 17 | 压力指示器（6.4） | 压力指示器应符合附录 D 的规定。 | | 符合标准要求。 | | 合格 |
| | | 压力指示器应能从阀门上正常拆卸。 | | 能从阀门上正常拆卸。 | | |
| 18 | 喷射软管（6.5.1、6.5.2、6.5.3、6.5.4） | 在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内，喷射软管及其接头组件应能正常使用。接头的设计及安装应确保不会破坏喷射软管。喷射软管上应标识软管的工作压力值，以及生产商的名称或代号。 | | 符合标准要求。 | | 合格 |
| | | 充装量大于 3kg 或 3L 的灭火器，应配置喷射软管。其中二氧化碳灭火器喷射软管的长度不应小于 650mm，其他类型灭火器喷射软管的长度不应小于 400mm。充装量不超过 3kg 或 3L 的灭火器，当配置喷射软管时，其长度不应小于 250mm。 | | 喷射软管的长度：412mm | | |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o. (2025)GJCXF-XT01138

产品型号：MF/ABCE5　　共 12 页 第 10 页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要求 | | 检验结果 | | 单项判定 |
|---|---|---|---|---|---|---|
| 18 | 喷射软管（6.5.1、6.5.2、6.5.3、6.5.4） | 装有带开关的喷嘴的喷射软管组件，其爆破压力应大于或等于下列值：<br>试验温度为（20±5）℃时，3 倍的最大工作压力；<br>试验温度为（60±2）℃时，2 倍的最大工作压力。 | | 不适用 | | 合格 |
| | | 装有不带开关的喷嘴的喷射软管组件，应能承受灭火器的试验压力 30s 以上，而不发生泄漏。 | | 未发生泄漏。 | | |
| | | 经低温弯曲性能试验后，喷射软管衬里和外表面不应破裂；再经水压试验后，喷射软管不应发生泄漏。 | | 喷射软管衬里和外表面未破裂；再经水压试验后，喷射软管未发生泄漏。 | | |
| 19 | 橡胶密封圈（6.7） | 橡胶密封圈经老化和耐热试验后，不应有破裂或变形现象。 | | 无破裂或变形现象。 | | 合格 |
| | | 橡胶密封圈经低温试验后，不应有破裂或变形现象。 | | 无破裂或变形现象。 | | |
| 20 | 塑料件（6.8） | 总要求 | 应具有塑料件生产商提供的原材料质保书。 | 有原材料质保书。 | | 合格 |
| | | 耐热性能 | 经耐热试验后，灭火器所用塑料件应无开裂、变形等损坏现象。 | 无开裂、变形等损坏现象。 | | |
| | | 耐热后抗振动性能 | 灭火器再经振动试验后，应符合 5.4.2。 | 经振动试验后，灭火器及组件未产生脱落、开裂及明显变形。 | | |
| | | | | 有效喷射时间：13s | 有效喷射时间：13s | |
| | | | | 喷射滞后时间：0.1s | 喷射滞后时间：0.1s | |
| | | | | 喷射剩余率：2% | 喷射剩余率：3% | |
| | | | | 喷射距离：4.1m | 喷射距离：4.0m | |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o. (2025)GJCXF-XT01138

产品型号：MF/ABCE5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要求 | | 检验结果 | 单项判定 |
|---|---|---|---|---|---|
| 20 | 塑料件（6.8） | 耐灭火剂性能 | 经灭火剂浸泡处理后，虹吸管环形试样的材料变形力的衰减率不应大于 40%。 | 符合标准要求。 | 合格 |
| | | 抗紫外线光老化性能 | 外部塑料件经紫外线光老化试验后，不应出现裂痕。 | 符合标准要求。 | |
| 21 | 固定架（6.9） | 灭火器的挂钩应使原配灭火器只有在水平或垂直方向上至少移动 6mm 后，才能从墙上取下。对于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5kg 的灭火器，垂直方向移动的最小值为 3mm。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固定架应能承受灭火器完全充装后总质量 5 倍，且不小于 45kg 的静载荷，试验后，固定架不应出现断裂和明显变形等缺陷。 | | 不适用 | |
| | | 对附有夹持带的固定架，打开夹持带的方法，应可从灭火器正面明显地看到。当夹持带打开时，灭火器不应掉落；用于打开夹持带的部件应采用灭火器的对比色，应醒目易识别。 | | 不适用 | |
| 22 | 灭火剂（6.10） | 灭火器中充装的干粉灭火剂应符合 GB 4066，超细干粉灭火剂应符合 XF 578，D 类干粉灭火剂应符合 XF 979。 | | 符合 GB 4066-2017 标准要求，第一组分含量：74.5%（公布值：75%）。 | 合格 |
| 23 | 驱动气体（6.11） | 驱动气体应选择空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氦气或它们的混合物，并符合最大露点为-55℃的要求。贮压式水基型灭火器的驱动气体不受露点要求的限制。 | | 驱动气体为氮气，露点为-57℃。 | 合格 |
| 24 | 颜色和标志（5.1、5.7.3、9） | 应符合 GB 4351-2023 的第 5.1、5.7.3、9 条规定。 | | 符合标准要求；<br>其中使用温度范围：<br>-20℃～60℃；<br>适用灭火器种类代码符号的尺寸：24mm×24mm；<br>瓶体直径：145mm；<br>操作说明字体高度：9mm；<br>操作说明图画的文字说明字体高度：4mm；<br>覆盖面积：98cm$^2$。 | 合格 |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o. (2025)GJCXF-XT01138

产品型号：MF/ABCE5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要求 | 检验结果 | 单项判定 |
|---|---|---|---|---|
| 25 | 说明书（10） | 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 4351-2023 的第 10.1 条规定。 | 符合标准要求。 | 合格 |
| | | 维修说明书应符合 GB 4351-2023 的第 10.2 条规定。 | 符合标准要求。 | |
| 备注 | 1.阀门型式检验报告编号：Zb2401040803，检验机构名称：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br>2.压力指示器型式检验报告编号：Zb2401052302，检验机构名称：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br>3.灭火剂型式试验报告编号：(2022)GJCXF-XT2215，检验机构名称：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 | |

以 下 空 白

# 简　介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一九八二年二月经江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是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全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是专业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验证活动、产品认证、质量鉴定、科技研发及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的省级综合检验检测机构，也是实验室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同时还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机构。本院下设八个国家中心，分别是：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业务电话：025-84470308 ；传真：025-84470257；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邮编：210007

●国家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业务电话：025-84470312、 84470252、 84470324 ；传真：025-84470312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邮编：210007

●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冶金中心业务电话：025-84470294、84470291；传真：025-84470293；

化建中心业务电话：025-84470296、84470289；传真：025-84470297；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邮编：210007

●国家食品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318 ；传真：025-84470263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邮编：210007

●国家家用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274；传真：025-84470274；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邮编：210007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346、84470347；传真：025-84470347 ；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36 号；邮编：21116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510-80713730、80713755；传真 0510-80713799；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500 号；邮编：214205

●国家信息网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512-66591853；传真：0512-65252771；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68 号吴中科技园 B 楼； 邮编：215104

江苏质检

JIANGSU QUALITY TESTING